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180號

原告 鄭牧甫

訴訟代理人 吳俐慧律師

田芳綺律師

黃煒迪律師

被告 李耀宇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

連德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簿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提出台灣燕之家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文件資
料，由原告及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共同以影印、抄錄
或其他方式（如為電磁紀錄，並得複製檔案）查閱。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台灣燕之家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燕之家公司）之股東，出資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6萬1080元。燕之家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24日變更登記被告為公司股東暨董事代表公司以來，均未主動向其他股東報告燕之家公司經營情形，原告曾於111年7月1日向被告依公司法第109、48條請求查閱帳冊，被告雖於111年7月14日回復因業務繁忙，待備妥文件後將聯繫原告查閱帳簿，然被告迄今仍未聯繫原告，至今原告無法查閱相關帳簿。未此，爰依公司法第109條準用第48條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

01 (二)聲明：

02 1.被告應提出台灣燕之家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文件資
03 料，由原告及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共同以影印、抄錄
04 或其他方式（如為電磁紀錄，並得複製檔案）查閱。

05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得為假執行。

07 二、被告抗辯：

08 (一)被告於108年間擔任燕之家公司董事，然實際經營者為總經
09 理。另因公司搬遷致帳冊遺失。另原告所請求附表編號3部
10 分不符合公司法第48條規範，顯無理由。至原告聲請假執行
11 部分，若允許原告假執行，無異於原告直接獲得確定勝訴判
12 決，故認在本件確定前，原告聲請之假執行應無理由。

13 (二)聲明：

14 1.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

15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3.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經查，燕之家公司登記出資額為100萬元，兩造均為燕之家
19 公司股東，出資額原告為16萬1080元，被告則為74萬8040
20 元；自108年1月24日燕之家公司經變更登記被告為董事迄
21 今，被告即為燕之家公司唯一董事，並負責執行公司業務，
22 原告則為燕之家公司非執行業務股東等節，有變更登記為變
23 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4 19至25頁），應堪信為真實。而原告主張其依公司法第109
25 條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請求被告提出燕之家公司如附表所
26 示之文件、表冊供其等查閱等情，為被告以前詞置辯。茲就
27 本件爭執事項及本院判斷，分述如下：

28 (一)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
29 置董事3人，69年5月9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
30 段定有明文，其修正理由略以：「現行法有限公司採『執行
31 業務股東』及『董監事』雙軌制，執行業務股東準用有限公

01 司之有關規定，而董事、監察人則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
02 規定，此種準用之結果，使兩者在法律上之地位不同，造成
03 有限公司組織形態之紛歧，為簡化有限公司之組織，並強化
04 其執行機關之功能，爰將『執行業務股東』及『董監事』雙
05 軌制予以廢除，改採『董事』單軌制，以『董事』取代『執
06 行業務股東』之地位，至少設董事1人，最多設3人，並準用
07 無限公司之有關規定，而不再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規
08 定。董事有數人時，得特定1人為董事長，但無董事會之設
09 置。又非董事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故無監察人之設
10 置」。而公司法第109條於同日亦修正為：「不執行業務之
11 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48條之規
12 定」，其修正理由則以：「配合第108條有限公司採董事單
13 軌制之修正，準用無限公司之有關規定，不再準用股份有限
14 公司之有關規定，有限公司監察人制度宜予廢除」。次按無
15 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
16 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為公司法第48條
17 所明定。依上開條文文義及修正理由，有限公司行使監察權
18 之「主體」，僅須非董事之股東，均屬不執行業務之股東，
19 乃得為之；行使之「對象」，為執行業務之股東；而質詢公
20 司營業情形及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均屬不執行業務
21 股東得為監察權行使之「內容」（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
22 第241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本件被告為燕之家公司自108年1月24日迄今之唯一董事，當
24 是負責執行公司業務並對外代表公司之人，而原告為燕之家
25 公司之非執行業務股東，已如前認定。則原告自得行使股東
26 之監察權，其依公司法第109條準用第48條規定，請求身為
27 燕之家公司董事之被告提出燕之家公司如附表所示之文件資
28 料以供查閱，自屬有據。

29 (三)至被告辯稱本件原告請求之文件皆因公司搬遷致遺失等語，
30 然按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
31 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各項會

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10年，商業會計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又按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此觀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本文亦明。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交付台灣燕之家公司如附表所示之各文件表冊，依法被告均有按其保存年限保存之義務。被告雖又泛稱前開文件表冊早已遺失，然卻迄未提出任何具體客觀證據資料以實其說，自難認其所辯為可採。

(三)被告復辯稱原告所請求附表編號3部分不符合公司法第48條規範，顯無理由云云。惟按公司法第109條並未明文規定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之具體名稱，解釋上應指與公司營業情形有關，而為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所必要之文書。而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商業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原始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一)外來憑證：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二)對外憑證：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三)內部憑證：係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記帳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一)收入傳票。(二)支出傳票。(三)轉帳傳票。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商業會計法第14、15、16條、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公司之財務狀況、執行業務情形，當得以各項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看出端倪，為落實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股份行使監察權，自應認其得請求公司提出各項憑證供其查閱及複印。且主管機關經濟部亦認公司簿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股東會議

01 事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名簿、公司收入明細、請款單
02 據、付款憑證等簿冊文件（經濟部92年7月29日經商字第
03 09202140200號、97年5月26日經商字第09702064760號、99
04 年10月8日經商字第09902140320號、100年5月30日經商第
05 00000000000號、102年5月23日經商第00000000000號、102
06 年11月29日經商第00000000000號函示意旨參見）。查原告
07 請求被告應提出燕之家公司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供其查閱及複
08 印，其中附表編號3：公司與第三人簽屬之契約及附件（包
09 含但不限於買賣契約、信託契約、租賃契約、廣告契約），
10 屬主管機關經濟部所認製作公司簿冊所需文件，揆之上開規
11 定及說明，自應予准許。

12 四、從而，原告依公司法第109條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請求被
13 告提出燕之家公司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供原告查閱，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

15 五、按宣告假執行之判決有執行力，與確定判決之執行力無分軒
16 輊，故得宣告假執行之判決，應視其性質，以適於執行者為
17 限。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提供燕之家公司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供
18 其查閱，雖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於終局判決確定
19 前，倘准許假執行，無異使原告提前獲取本案勝訴效果，將
20 對被告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本院審酌上情，認本件訴訟性
21 質上不適於假執行，應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是本件原告聲
22 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25 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董怡彤

03 附表：
04

編號	台灣燕之家有限公司文件資料名稱
1	總帳、分類帳、日記帳、進貨帳、銷貨帳
2	傳票、廠商支付憑單、進銷存表之憑證、發票
3	公司與第三人簽屬之契約及附件（包含但不限買賣契約、信託契約、租賃契約、廣告契約）
4	國稅局年度申報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5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含庫存）
6	所有往來銀行之甲存交易明細、乙存帳戶交易明細、存摺
請求期間：自108年1月24日起至交付日止	